

2018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产品征集公告

根据本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工作要求，上海东方公共文化配送中心（以下简称市配送中心）将启动2018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产品征集工作，具体内容发布如下：

一、征集范围

提供符合《2018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产品采购申报指南》要求的配送产品，具有相关合法资质的各类社会主体。

二、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的内容为文艺演出、艺术导赏、展览展示、特色活动4类。根据市民需求调研情况拟定以下进入目录的产品数量及采购场次，具体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细目	目录产品数量	采购场次	备注
文艺演出	A类	5个	/	仅用于专题配送
	B类	25个	240场	
	C类	80个	800场	
	D类	90个	910场	
艺术导赏		40个	405场	
展览展示	A类	5个	/	仅用于专题配送
	B类	20个	205场	
特色活动		35个	340场	

三、申报要求

本次征集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由申报单位自行上网填报相关信息。

（一）申报网址

[Http://whps.eshanghai.cn/shenbao/index.html](http://whps.eshanghai.cn/shenbao/index.html)

（二）申报方式

2017年10月中旬起，点击申报网址，进入申报页面，注册账号（有账号的使用现有账号），上传资质认证文件，填写申报信息，上传产品资料，完成统一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11月中旬。（由于上海东方公共文化配送平台处于功能升级状态，因此申报通道开启及申报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每家单位申报产品门类不限，但申报产品总数不得超过8项，单个门类不超过3项。如单个门类报满3项产品的，其中一项产品必须为历年未参与过市级公共文化配送的新产品，包括原创新编剧目、创排的新产品、传统剧目创新复排以及根据社区需求专门打造的社区版产品等。产品通过评审后，由市配送中心根据当年产品整体情况，确定产品上线计划。

四、征集说明

市配送中心对参与征集的产品拥有终审权。

（一）评审签约

市配送中心将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初审，并邀请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评委库成员，对各申报产品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单位及产品获得配送资格，由市配送中心与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二）场次说明

根据社区需求情况，市配送中心将在签约前，对各签约产品的意向配送场次进行统筹协调。

（三）结算原则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市配送中心正式启动配送工作，按社区点单情况，组织各配送单位进行配送服务。

服务完成后经配送单位、承接社区、各区配送中心三方网上确认，综合市民以及社区评价，结合各区配送中心巡视、第三方单位巡查、市配送中心督查结果，对产品质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由市配送中心统一进行费用结算。

（四）赔偿说明

市配送中心有权对通过评审的产品内容进行事先审查和配送质量的全程监控，如配送单位违反合作协议或配送达不到协议约定的内容及质量要求，将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赔偿全部损失。

五、评审说明

（一）评审时间

于2017年12月举行。

（二）方式依据

市配送中心将邀请市级公共文化内容配送评委库成员，根据《2018年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产品采购申报指南》要求，审阅产品方案、图片、视频等材料，从选题立意、艺术水准、价格优势等方面，对各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与定价。

（三）结果公布

评审结果将于2018年1月，在上海东方公共文化配送平台（whps.eshanghai.cn）公示（新域名上线后自动转换）。

（四）替补说明

评审结果发布后，若通过评审的单位或产品放弃参与配送资

格，或因申报单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则其资格即被确认为无效，市配送中心将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将配送服务任务交由社区需求度高、配送效果良好的其他单位完成。

六、受理方式

申报时间：2017年10月中旬-11月中旬

联系人：高海涛 黄仁俊

联系电话：34776198 34776342

上海东方公共文化配送中心

2017年9月30日